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出具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应提交申请书及下列材料：（七）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出具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	部门规章	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主管部门需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设驻地方机构进行总体规划和调控
2	审批机关在必要时有权要求境外机构就其全部或部分申报材料提交经所在国（地区）公证的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中央政府驻香港、驻澳门机构认证	证明申请机构全部或部分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五条：……审批机关在必要时有权要求境外机构就其全部或部分申报材料提交经所在国（地区）公证的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中央政府驻香港、驻澳门机构认证。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机构所在国（地区）相关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中央政府驻香港、驻澳门机构	√						确保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	申请机构在所在国（地）合法存续的证明；境外机构在所在国（地）合法存续的证明	申请设立驻华办事机构；境外机构申请驻华办事机构延期	《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8号）第六条申请设立驻华办事机构，需向广电总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二）申请机构在所在国（地）合法存续的证明。第十一条境外机构申请驻华办事机构延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境外机构在所在国（地）合法存续的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机构所在国（地区）相关机构	√						确保申请机构在所在国（地）合法存续的真实性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申请设立驻华办事机构	《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8号）第六条申请设立驻华办事机构，需向广电总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十一条境外机构申请驻华办事机构延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机构所在国（地区）开户银行	√						确认申请机构的可靠资信
5	外方资信证明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立项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七条：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八）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交经过公开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第九条：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六）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第十条：申请中外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应提交下列文件：……（六）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外方开户银行	√						确认外方具备电视剧制作资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	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立项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七条：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八）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交经过公开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第九条：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六）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第十条：申请中外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应提交下列文件：……（六）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外方注册地	√						确认外方具备电视剧制作资质
7	人员、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部门规章	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无需专门开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	人员、场所的证明资料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部门规章	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申请人			√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无需专门开具
9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无需专门开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	管理人员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办公场地证明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四）主要人员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五）办公场地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				简历和培训证明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办公场地证明可提供购买场地的合同或者租赁场地的合同，均无需第三方开具。
11	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七）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				此项材料实践中由申请单位提供其帐户余额或银行流水等，加盖其公章即可，无需第三方单位专门开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2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场所的证明资料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					提供购买场地的合同或者租赁场地的合同等，无需第三方开具。
13	版权证明（中外文）	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境外影视剧（动画片）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九条：申请引进境外影视剧，应提交下列材料：..... (二) 引进合同（中外文）；（三）版权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人	√						此项材料无需第三方机构开具，材料由申请人或申请机构掌握，在申请行政许可时直接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即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其他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引进合同（中外文）；（四）版权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人	√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十条：申请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提交下列材料：.....（二）引进合同（中外文）；（三）版权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人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4	资金保障及来源，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					此项材料由申请机构自行提供，加盖其公章，无需第三方开具。
15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部门规章	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本级人民政府	√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16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属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购买使用等有监督责任，以确保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按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维护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正常秩序。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	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部门规章	安装服务机构	省局		√					此项材料属行政许可，确认用户资质
18	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营业场所证明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申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人	√						此项材料由申请机构自行提供，加盖其公章，无需第三方开具。
19	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人	√						此材料由申请人自己持有和掌握，无需第三方开具证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0	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内容的，应当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内容的，应当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	√						涉及国家文化安全
21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等证明材料	各省局和总局有关部门，需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机构的股东情况进行核验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审批工作管理的通知》（广发〔2011〕43号）第二条：“企业法人机构需同时提供经工商部门盖章的本企业所有股东名单、持股比例等证明材料。如股东中有企业法人机构的，则需提供该企业的股东构成，逐层上溯，直至最终出资人。股东为自然人的，须注明国籍。”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机构	√	√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明确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严禁外商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4号）》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涉意识形态安全，有外资背景的机构，不能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故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受理相关申请时，需对申领机构的股东构成进行核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2	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	各省局和总局有关部门，需对拟播出养生节目的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等进行核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号)规定，（一）主持人必须取得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依法持证上岗。...（二）聘请医学、养生、营养等方面专家作为嘉宾的，该嘉宾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副高以上专业职称、资格，并在节目中据实提示.....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播出机构	√	√					1.医疗养生类节目，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医疗养生领域具有很高的专业门槛，如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通过播出机构向公众传播不科学不专业的医疗知识，将产生极大的社会危害，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考虑，需从严管理。
2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ICP许可证》或ICP备案证明以及域名注册证	增项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增项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5]109号）规定，四、增项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提交如下各项申请材料：.....3、增项业务相关资质证明。（2）申请单位获得的与申请有关的许可或备案证明。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机构	√						此项材料分别系网信办、工信部发，目前总局和网信办、工信部间的信息系统尚未实现互联互通，无法通过部门间核查，域名注册机构数量众多，总局目前很难掌握相关注册信息。
24	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办公场所产权或租用证明	申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关于做好〈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报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修正本）》规定，申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提交如下各项申请材料：.....（三）申请单位相关资质。.....（八）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九）办公场所产权或租用证明。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					可自行提供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复印件以及办公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等，无需专门开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5	引进合同、版权证明、本单位内容审核意见	组织具有影视剧播放资质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境外影视剧进行在线登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上境外影视剧相关信息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5〕14号）第三条规定，各单位需登录统一登记平台，逐剧在线填报在播剧片名、产地、时长（集数）、版权起止日期、内容概要等信息，并上传引进合同、版权证明、本单位内容审核意见的扫描件。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	√	√					版权证明为版权合同文件，无需专门开具。
26	人员、场所的证明材料	证明申办机构满足开办移动数字电视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要求	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及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附件一：“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应提交的材料列表： …… (八) 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材料； ……”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人	√						自行提供人员情况和场所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不需要专门开具
27	增项业务相关资质证明和具体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播出内容安排及相关的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	增项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增项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5〕109号）规定，四、增项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提交如下各项申请材料：……3、增项业务相关资质证明。（1）WAP网站域名注册证明；…… 4、具体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播出内容安排及相关的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 ……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请人	√						自行提供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无需专门开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8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申请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43号规定，申请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须提交以下材料：……（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申请人	√	√					申请单位可自行提供资金来源材料，无需专门开具
29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管理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585号）规定：“企业生产、销售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必须具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出具的广播电视设备订购证明。”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级广播电视部门	企业	√	√					此事项属于有行政法规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0	引进合同（中外文）； 版权证明（中外文）	申报内容审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门用于信息网络的境外影视剧引进计划申报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4〕142号）中的《专门用于信息网络的境外影视剧内容审核实施办法》第三条：“申报进行内容审核的网站，须登录统一登记平台，在线填写“网上境外影视剧内容审核表”。填写完毕后打印，连同下述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 1、引进合同（中外文）； 2、版权证明（中外文）； ……”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网站	√						为版权合同，无需专门开具
31	合同（中外文）、 版权证明（中外文）	为引进单位提供节目的境内机构具有经营资质的证明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9号）一、加强对境外影视剧引进立项和审批管理…… （二）立项通过后的境外影视剧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总局报审，按规定提交引进合同（中外文）、版权证明（中外文）、供片机构资质证明等材料，认真填写《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并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总局审批。	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报单位	√						为版权合同，无需专门开具